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F Wealth Holdings Ltd
九方財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36)

須予披露的交易
簽訂資產管理協議
申購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及
簽訂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書

簽訂資產管理協議

於2023年4月24日，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富動與金信管理人（作為管理人）及招商託管人（作為託管人）簽訂第一份資產管理協議，據此，上海富動同意於第一份資產管理協議日期按照第一份資產管理協議條款以金額人民幣10,100,000元參與由金信管理人運作的資產管理計劃，自第一份資產管理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內參與的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60,100,000元。於2023年5月19日，上海富動與金信管理人簽訂第二份資產管理協議，據此，上海富動與金信管理人同意將第一份資產管理協議中有關投資金額的條款由於第一份資產管理協議日期的金額人民幣10,100,000元及自第一份資產管理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內參與的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60,100,000元，修訂為於第一份資產管理協議日期的金額人民幣10,100,000元及自第一份資產管理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內參與的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30,000,000元。第一份資產管理協議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總金額為人民幣60,100,000元。

申購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於2023年4月24日，上海富動與磐厚管理人（作為管理人）及華泰託管人（作為託管人）簽訂第一份基金協議，據此，上海富動同意於第一份基金協議日期按照第一份基金協議條款以金額人民幣60,100,000元初步申購基金，自第一份基金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內申購累計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5,000,000元。於2023年5月19日，上海富動與磐厚管理人及華泰託管人簽訂補充基金協議，據此，協議各方均同意將第一份基金協議中有關申購總金額的條款由自第一份基金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內申購累計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5,000,000元，修訂為自第一份基金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內申購累計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30,000,000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基金中的申購累計總額為人民幣60,100,000元。

簽訂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書

於2023年5月5日，本公司與銀河管理人（作為管理人）簽訂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銀河管理人為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以根據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條款於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日期就金額人民幣60,000,000元提供服務及自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內就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0元提供服務。於2023年5月19日，本公司與銀河管理人簽訂追加投資函，據此，協議各方均同意將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中有關投資總金額的條款由自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內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0元，修訂為自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內不超過人民幣330,000,000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的投資總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資產管理協議項下投資金額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須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資產管理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資產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基金協議項下申購金額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須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基金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基金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書項下投資金額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須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書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簽訂資產管理協議

概覽

為更好地利用盈餘現金儲備，於2023年4月24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富動與金信管理人簽訂第一份資產管理協議，據此，上海富動同意於第一份資產管理協議日期按照第一份資產管理協議條款以金額人民幣10,100,000元參與由金信管理人運作的資產管理計劃，自第一份資產管理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內參與的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60,100,000元。於2023年5月19日，上海富動與金信管理人簽訂第二份資產管理協議，據此，上海富動與金信管理人同意將第一份資產管理協議中有關投資金額的條款由於第一份資產管理協議日期的金額人民幣10,100,000元及自第一份資產管理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內參與的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60,100,000元，修訂為於第一份資產管理協議日期的金額人民幣10,100,000元及自第一份資產管理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內參與的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30,000,000元。第一份資產管理協議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總金額為人民幣60,100,000元。

經第二份資產管理協議修訂的第一份資產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1) 2023年4月24日（就第一份資產管理協議而言）；及 (2) 2023年5月19日（就第二份資產管理協議而言）。
協議方	(1) 上海富動； (2) 金信管理人，作為管理人；及 (3) 招商託管人，作為託管人
主要事項	上海富動同意按照資產管理協議的條款及根據適用法律，參與由金信管理人運作的資產管理計劃。
資產管理計劃的名稱	金信金富定增1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投資範圍	權益類資產、債權類資產、期貨和衍生品類資產、資管產品類資產。

投資限制	根據資產管理協議的條款及適用的法律法規，主要投資限制如下： • 資產管理協議項下股權類資產投資的總比例不得低於資產管理計劃總資產的80%； • 總資產（按合併投資資產管理產品的總資產計算）與資產管理計劃淨資產的比例不得超過200%； • 不得對ST、*ST、SST、S*ST股票進行投資；及 • 就對其他資產管理計劃進行投資而言，該資產管理計劃不得投資於公募基金以外的任何資產管理產品。
存續期限	自2023年4月24日至2024年4月26日（除非根據資產管理協議另行延長或終止）。
管理人的權限	根據資產管理協議，金信管理人擁有全權酌情權，可根據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管理資產管理計劃中的資產。
資產管理的金額	(1) 就第一份資產管理協議而言，於第一份資產管理協議日期的金額為人民幣10,100,000元，及自第一份資產管理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內參與的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60,100,000元；及 (2) 就第二份資產管理協議而言，於第一份資產管理協議日期的金額為人民幣10,100,000元，及自第一份資產管理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內參與的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30,000,000元。
資產管理計劃風險評級	R3（中風險）

費用及付款

作為對資產管理協議項下提供服務的回報，上海富動應支付如下費用：

- 金信管理人的管理費：按資產管理計劃資產淨值的0.2%固定年費率收取；
- 招商託管人的託管費：按資產管理計劃資產淨值的0.01%固定年費率收取；
- 金信管理人的操作費：按資產管理計劃資產淨值的0.01%固定年費率收取；

金信管理人的業績報酬：按資產管理計劃收益超過20%的收益部分提取2%給予業績報酬；倘資產管理計劃收益率小於等於20%，則不適用。

以上價款須以現金支付。

退出

根據資產管理協議的條款，經金信管理人同意，上海富動可通過提前一個工作日發出通知從資產管理計劃中退出投資。

終止

受限於資產管理協議的條款及資產管理計劃根據資產管理協議到期的情況下，資產管理協議可經上海富動、金信管理人及招商託管人一致同意而終止。

代價基準

資產管理協議的代價乃由上海富動、金信管理人及招商託管人在計及本集團可用於資金管理的閒置資金後經公平協商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簽訂資產管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堅持更好地利用盈餘現金儲備，並進一步提高該等現金儲備的合理有效運用，以在滿足本集團的日常經營資金需求後增加收入。為免生疑問，資產管理計劃並非由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3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所得款項提供資金。經計及金信管理人（其由本公司審慎選擇，旨在確保資金安全，同時提高資本使用效率）的資質、資產管理計劃的風險及回報以及本公司現時的資本需求，資產管理計劃有利於提高現金儲備的使用效率，且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經營及主要業務發展產生不利影響。

經計及(i)本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及(ii)資產管理計劃的預期年化回報率，本公司預計資產管理計劃的年化回報率介乎1.32%至15.37%。為免生疑問，資產管理計劃的收益不獲保證且回報率為浮動。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管理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申購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概覽

為更好地利用盈餘現金儲備，於2023年4月24日，上海富動與磐厚管理人（作為管理人）及華泰託管人（作為託管人）簽訂第一份基金協議，據此，上海富動同意於第一份基金協議日期按照第一份基金協議條款以金額人民幣60,100,000元初步申購基金，自第一份基金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內申購的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65,000,000元。於2023年5月19日，上海富動與磐厚管理人及華泰託管人簽訂補充基金協議，據此，協議各方均同意將第一份基金協議中有關認購總金額的條款由自第一份基金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內申購累計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5,000,000元，修訂為自第一份基金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內申購累計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30,000,000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基金中的申購累計總額為人民幣60,100,000元。

基金協議的條款

經補充基金協議修訂的基金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1) 2023年4月24日（就第一份基金協議而言）；及 (2) 2023年5月19日（就補充基金協議而言）。
協議方	(1) 上海富動； (2) 磐厚管理人，作為管理人；及 (3) 華泰託管人，作為託管人
主要事項	上海富動同意根據基金協議條款申購該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基金名稱	磐厚蔚然－智慧精選10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投資範圍	現金管理工具、權益投資工具、債券投資工具、公開募集的證券投資基金、金融衍生品、具有證券投資基金託管資格的機構託管的私募證券投資基金以及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管理的證券投資類的資產管理計劃、銀行存款、權證或基金協議條款允許的其他投資工具。
投資限制	根據基金協議的條款及適用的法律法規，主要投資限制如下： • 基金不得進行債券回購交易； • 基金投資的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交易的股指期貨和股指期權，僅限套期保值； • 基金投資的具有證券投資基金託管資格的機構託管的私募證券投資基金、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管理的證券投資類的資產管理計劃，不可投資於前述產品的劣後級份額； • 基金存續期內，基金總資產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的200%。
存續期限	基金的存續期限為自第一份基金協議之日起計15年。
基金管理人的權限	根據基金協議，磐厚管理人作為基金管理人擁有全權酌情權，可根據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管理基金。
初始募集面值	基金份額的面值為人民幣1元。
申購金額	(1) 就第一份基金協議而言，於第一份基金協議日期的金額為人民幣60,100,000元，及自第一份基金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內申購累計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5,000,000元；及 (2) 就補充基金協議而言，於第一份基金協議日期的金額為人民幣60,100,000元，及自第一份基金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內申購累計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30,000,000元。

基金風險評級	R3 (中風險)
費用及付款	作為對基金協議項下提供服務的回報，上海富動應支付如下費用： • 磐厚管理人的管理費：按基金資產淨值的0.2%固定年費率收取； • 華泰託管人的託管費：按基金資產淨值的0.015%固定年費率收取；及 • 向華泰託管人支付的機構服務費：按基金資產淨值的0.015%固定年費率收取。 • 補充基金協議生效後，根據實際申購金額向磐厚管理人支付1.2‰的申購費 以上價款須以現金支付。
申購及贖回	基金的申購及贖回將通過募集機構辦理，募集機構包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委託的銷售機構。 基金投資者於工作日所進行的追加申購的各申購金額不得少於人民幣10,000元（不包括申購費，如有）。 基金無封閉期，上海富動可在開放日或者開放日前的工作日辦理基金份額的申購或贖回業務，具體辦理時間為當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北京證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時間，但基金管理人根據法律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要求或基金協議的約定公告暫停申購、贖回時除外。
可轉讓性	於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允許的情況下，基金份額持有人可將彼等的基金份額轉讓予其他合格投資者。
終止	受限於基金協議的條款及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終止的情況下，基金協議終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通過悉數贖回上海富動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額終止；及由上海富動、磐厚管理人及華泰託管人協商一致終止。

代價基準

基金協議的代價乃由上海富動、磐厚管理人及華泰託管人在計及本集團可用於資金管理的閒置資金後經公平協商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簽訂基金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堅持更好地利用盈餘現金儲備，並進一步提高該等現金儲備的合理有效運用，以在滿足本集團的日常經營資金需求後增加收入。為免生疑問，基金並非由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3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所得款項提供資金。經計及磐厚管理人（其由本公司審慎選擇，旨在確保資金安全，同時提高資本使用效率）的資質、基金的風險及回報以及本公司現時的資本需求，基金有利於提高現金儲備的使用效率，且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經營及主要業務發展產生不利影響。

經計及(i)本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及(ii)基金的預期年化回報率，本公司預計基金的年化回報率介乎1.97%至13.63%。為免生疑問，資產管理計劃的收益不獲保證且回報率為浮動。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金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簽訂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書

概覽

為更好地利用盈餘現金儲備，於2023年5月5日，本公司與銀河管理人簽訂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銀河管理人為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以根據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條款於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日期就金額人民幣60,000,000元提供服務及自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內就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0元提供服務。於2023年5月19日，本公司與銀河管理人簽訂追加投資函，據此，協議各方均同意將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中有關投資總金額的條款由自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內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0元，修訂為自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內不超過人民幣330,000,000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書，本公司投資總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

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書的條款

經追加投資函修訂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5月5日
協議方	本公司； 銀河管理人，作為管理人
主要事項	本公司同意委任銀河管理人為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以根據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條款及根據適用法律提供服務。
存續期限	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將於2023年5月5日生效，且無屆滿日期，除非根據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另行終止。
管理人的權限	根據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銀河管理人擁有全權酌情權，可根據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管理投資組合內的資產。
投資金額	(1) 就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而言，於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日期為人民幣60,000,000元，及自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內的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0元。 (2) 就追加投資函而言，於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日期為人民幣60,000,000元，及自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內的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30,000,000元。
投資範圍	符合QFI計劃資格的金融工具
投資限制	根據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及適用的法律法規，主要投資限制如下： - 投資於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普通股的全部投資（連同銀河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賬戶（如有））的最新資產淨值不得超過該發行人發行的全部普通股的10%；及 - 中國投資組合中的資產組合須符合中國適用法律。

風險評級	不適用於QFI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
費用及開支	作為對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提供服務的回報，本公司應支付如下費用： • 銀河管理人的管理費：按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0.2%固定年費率收取，上限為每年人民幣800,000元；及 • 根據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向銀河管理人委任的託管人支付的託管費：按投資組合資產價值的0.03%固定年費率收取（應用任何適用稅項前），該費用可不時經銀河管理人與託管人相互同意後更新及修訂。 上述費用須開具發票，並可按月以現金支付。
退出	根據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可於發出21個工作日的事先通知後自投資組合退出投資。
終止	根據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可由本公司或銀河管理人中的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30个工作日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

代價基準

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書項下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銀河管理人在計及本集團可用於資金管理的閒置資金後經公平協商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簽訂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書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堅持更好地利用盈餘現金儲備，並進一步提高該等現金儲備的合理有效運用，以在滿足本集團的日常經營資金需求後增加收入。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在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書項下的繳款並非由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3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所得款項提供資金。經計及銀河管理人（其由本公司審慎選擇，旨在確保資金安全，同時提高資本使用效率）的資質、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書的風險及回報以及本公司現時的資本需求，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書有利於提高現金儲備的使用效率，且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經營及主要業務發展產生不利影響。

經計及(i)本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及(ii)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書的預期年化回報率，本公司預計年化回報率介乎1.49%至14.93%。為免生疑問，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書的收益不獲保證且回報率為浮動。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書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協議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市場。本公司提供各種軟件幫助個人投資者更好地了解金融市場及制定投資計劃或決策。

金信期貨有限公司，是一家於1995年10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壽光美倫紙業有限公司（「**壽光美倫**」）持有35.43%的股權，以及其他九名獨立於本公司的股東持有，其中概無任何一名股東持有金信管理人30%以上的股權。壽光美倫由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2），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488），B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200488））持有62.49%的股權，以及其他五名獨立於本公司的股東持有，其中概無任何一名股東持有壽光美倫30%以上的股權。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於1993年8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99），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999））。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由其單一最大股東中國國務院持有23.55%的股權。

磐厚蔚然（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14年12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徐鈺銘持有83.33%的股份及陳新源持有16.67%的股份。磐厚蔚然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服務。

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uatai Securities Co., Ltd.）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Huatai Securitie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86）；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及其全球存託憑證自2019年6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HTSC）。

中國銀河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12年6月28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銀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81)，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881))全資擁有。銀河管理人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就證券提供意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問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金信管理人、招商託管人、磐厚管理人、華泰託管人、銀河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資產管理協議項下投資金額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須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資產管理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資產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基金協議項下申購金額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須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基金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基金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書項下投資金額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須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書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協議」	指	資產管理協議、基金協議及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書
「基金業協會」	指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追加投資函」	指	本公司與銀河管理人簽訂的日期為2023年5月19日的追加投資函
「資產管理協議」	指	第一份資產管理協議及第二份資產管理協議
「資產管理計劃」	指	金信金富定增1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招商託管人」	指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九方財富控股有限公司，於2021年5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963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銀河管理人簽訂的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
「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書」	指	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及追加投資函
「委託資產」	指	金信管理人根據資產管理協議在資產管理計劃項下為本公司管理的委託資產
「第一份資產管理協議」	指	上海富動、金信管理人及招商託管人於2023年4月24日簽訂的金信金富定增1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資產管理協議，據此，上海富動同意參與金信管理人運作的資產管理計劃

「第一份基金協議」	指	上海富動、磐厚管理人及華泰託管人簽訂的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的基金協議
「基金」	指	磐厚蔚然－智慧精選10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基金協議」	指	第一份基金協議及補充基金協議
「銀河管理人」	指	中國銀河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泰託管人」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	指	集體投資計劃或投資產品中的任何證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其他投資、資產(不包括房地產)、權利、購股權、期貨或權益，(如文義許可)包括未投資現金
「金信管理人」	指	金信期貨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磐厚管理人」	指	磐厚蔚然(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投資組合」	指	根據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在任何時候由銀河管理人管理並由QFI託管人保管的在中國的所有投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投資組合」	指	根據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在任何時候由銀河管理人管理並由託管人保管的所有投資；除非文義另有要求，否則對投資組合的提及包括中國投資組合

「QFI」	指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可能不時頒佈及／或修訂）批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包括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資產管理協議」	指	上海富動、金信管理人與招商託管人於2023年5月19日簽訂的第一份資產管理協議的補充協議，根據該協議，上海富動與金信管理人同意修訂第一份資產管理協議中有關投資金額的條款
「上海富動」	指	上海富動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0月10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T、*ST、SST、S*ST」	指	具有《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交易業務指南第6號－證券特殊標識》所賦予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基金協議」	指	上海富動、磐厚管理人及華泰託管人於2023年5月19日簽訂的基金協議，修訂了第一份基金協議的條款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九方財富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文彬

中國上海，2023年5月1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陳文彬先生、嚴明先生、CHEN Ningfeng女士及陳冀庚先生，執行董事為才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國慶博士、范勇宏先生及田舒先生。